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9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7年度，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别分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向关联方租赁场地等，具体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与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额度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采购水产饲料以及动保产品，根据业务需求，2027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50万元。

(2)与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种业”)、山东粤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种业”)向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粤海蓝茵”)销售幼体等商品，2027年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2、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1)与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额度

根据粤海种业、山东种业与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种苗”)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2027年预计粤海种业、山东种业向湛江种苗采购水产种苗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2)与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额度

粤海种业、山东种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海南粤海蓝茵采购虾苗等商品，2027年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3)与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预计交易额度

为了进一步开发利用公司厂区屋顶资源，实现节能降耗目标与补充日常生产运营电力需求，公司子公司中山泰山、江门粤海、广东粤佳、粤海包装、海南粤海、天门粤海、广西粤海、福建粤海等(以下统称“公司子公司”)与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星范”)签订《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子公司同意星范使用其建筑物的屋顶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使用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至项目运营期限满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能够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在协议运营期限内，公司子公司的全部用电100%优先使用星范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预计2027年公司子公司与星范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3、租赁业务

与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子公司粤海种业向湛江种苗承租发展种苗业务相关场地，原协议约定湛江种苗将其名下的5处生产场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转租给粤海种业，其中：徐闻前山基地租期4年、徐闻白沙亲虾基地等4个基地租期为5年，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租赁期届满之日止，租赁期届满，同等条件下粤海种业享有优先承租权，5处基地合计每年租金353.00万元，租金一年一付。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湛江种苗同意将其名下的5处生产场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租赁期限统一延长至2034年12月31日止，即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租期共计为10年，租金支付方式由一年一付调整至三年一付，最后一期两年一付，年租金由原协议约定的合计353万元/年下调至合计317.70万元/年(下调率10%)，自2027年1月1日起的每三年应支付租金总额为953.10万元。由此预计2027年湛江种苗与粤海种业履行租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53.10万元。

综上，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7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为7,203.10万元。

(二)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7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1-10月已发生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650	1,505.97
	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	188.61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500	320.42
	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900	890.73
	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	市场价格	900	475.35
向关联方租赁场地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格	953.10	353
合计				7,203.10	3,734.08

注：2026年1-10月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2026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05.97	2,900.00	-48.07%
	湖南轩久甲天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871.06	3,800.00	-50.76%
	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188.61	250.00	-24.55%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水产种苗	890.73	600.00	48.46%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320.42	400.00	-19.90%
	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	475.35	580.00	-18.04%
向关联方租赁场地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租赁	353.00	353.00	-
合计			5,605.14	8,883.00	-36.90%

注：1、2026年1-10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

2、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009.25万元

2、法定代表人：洪秋强

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福生围50007号

4、主营业务：水产养殖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明仔先生任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董事。

6、最近一期主营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7,089.58
净资产(万元)	-708.87
项目名称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315.29
净利润(万元)	-129.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二)海南粤海蓝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林明程

3、注册地址：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养殖示范厂房(三期)9号楼

4、主营业务：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等。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海南粤海蓝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海种业与海南蓝茵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蓝茵”)合资设立的联营企业，粤海种业持股51%，海南蓝茵持股49%，属于公司联营企业。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138.16
净资产(万元)	751.32
项目名称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1,480.41
净利润(万元)	-126.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海南粤海蓝茵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经查询，海南粤海蓝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821.38万元

2、法定代表人：洪秋强

3、住所：徐闻县前山镇前山林场盐井工区科家湖

4、主营业务：水产养殖、水产品收购、批发、货物进出口等。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湛江种苗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石轩先生在湛江种苗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徐雪梅女士在湛江种苗任董事。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9,884.05
净资产(万元)	466.51
项目名称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468.06
净利润(万元)	-248.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湛江种苗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经查询，湛江种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郑绍嘉

3、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188号1栋2507房之一

4、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星范实控人系郑绍嘉、庄镇泽，郑绍嘉、庄镇泽为夫妇关系，郑绍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之女。

6、最近一期主营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3,573.24
净资产(万元)	56.59
项目名称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383.68
净利润(万元)	0.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由双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而进行的。这些交易是公司日常运营的必要组成部分，旨在保障供应链稳定、促进业务协同或满足特定生产需求。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交易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市场惯例。交易条款的确定经过了审慎的考虑，不存在任何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决策机制保持独立有效。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属于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决策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8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 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其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以上用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其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8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的实施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及风险等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具体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具体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相关台账。

(四)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

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公司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时，将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9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 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90元/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借款金额：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90%

3、借款期限：36个月

4、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9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9:00-12:00，14:00-17: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12月1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董秘办，邮编：524017，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liwj@yuehaifeed.com。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冯明珍、黎维君

联系电话：0759-2323386

传真：0759-2323386

电子邮箱：liwj@yuehaifee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若本人(单位)未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1313”

(2)投票简称为“粤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8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0,202,02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89%；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101,01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视回购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0,202,02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89%；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101,01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交易对价的90%)的贷款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0,202,02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89%；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101,01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0,574	0.13%	880,574	0.13%	880,574	0.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119,426	99.87%	699,119,426	99.87%	699,119,426	99.8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0,101,010	1.44%	20,202,020	2.89%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100.00%	700,000,000